

# 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租赁合同 (商铺)

##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综合事务中心

承租人(乙方):

【公房】号: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房地产管理的各项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接受当地房地产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座落在\_\_\_\_\_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_商铺\_用途使用,建筑使用面积\_\_\_\_\_平方米,另有用地使用面积\_/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 租赁期限         |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    |
|--------------|-------------------|----|
|              | 小写                | 大写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限期无效。

租金按\_月\_(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_月\_(月、季、年)的\_20\_日前按\_现金\_(现金、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相当于本合同首月租金3倍的金额,即人民币\_\_\_\_\_元作为保证金,并按照双方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使用房屋,乙方不存在违约及拖欠费用的情况下,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并在乙方交还房屋之日凭乙方交回的保证金发票或收据将保证金不计利息退

回乙方。

保证金的退回规定：统一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承租户需提供乙方户名的中国银行银行卡账号。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的检查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金额的3%（不多于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负责对房屋定期安全检查，承担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的维修费用。

3、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3个月以上的（含3个月），甲方可立即解除该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4、乙方如拖欠租金1个月（含1个月）或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利用房屋做犯法违纪事情、出现转租等违约情形，甲方可立即解除该合同收回房屋，收回房屋时乙方必须立即搬出房屋内所有家具财物，交还该房屋钥匙，并恢复房屋原貌。如乙方不配合交还房屋及钥匙，甲方有权自行开启门锁收回房屋，乙方的家具财物视为自愿放弃由甲方全权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保证金不予退还。

5、乙方不得在该租赁的房屋（商铺）摆放或销售殡葬相关的物品，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该合同收回房屋（商铺）并且不予退还保证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所拖欠租金金额的3%（不多于3%）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2、严格按照房屋使用性质使用该房屋，不能损坏该房屋的建筑结构，不能擅自对该房屋进行扩建、加建、改建。如乙方违反，甲方可立即解除该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追究其责任；乙方违反规定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因使用需要对房屋进行室内装修或增加设备，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按规定重新协商议定租金，甲方有权对该工程进行监督。

4、乙方应负的其他修缮责任：修补门窗，更换门锁、水管电线、水电开关设备及疏通下水道及房屋和主体结构以外部位的维修等。如因房屋主体结构自然损坏而甲方无法及时修缮达到经营条件时，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办理退租手续，并退还保证金。

5、乙方不得将房屋转租或分租（且不存在默认同意转租或分租），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合同在转租或分租之日起解除，保证金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6、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合同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7、租赁期届满后，出租标的必须通过公开招租形式重新确定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原租赁期间有违反消防、租赁等管理条例及租赁合同约定事项的，将取消其优先承租权的资格。乙方行使优先承租权的方式为在公开招标时参与竞价，如乙方不参与公开竞价的，视同放弃优先承租权；承租人应自行留意出租标的的公开招租信息或主动向甲方咨询公开招租信息获取途径，甲方不负责通知乙方，因承租人未能留意公开招租信息而导致未能参与招租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租赁期届满后，原承租方无意向继续承租的，在10个工作日内（缴清与房屋有关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将房屋交回甲方；原承租方有继续承租意向的，租赁期延期至公开招租成交结果确认书公示日止（延期期间租金按末月租金计算），原承租方竞价成功重新签定《广州市直管房租赁合同》；原承租方竞价不成功，则在10个工作日内（公开招租成交结果确认书公示日起计算）缴清与房屋有关的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及其他费用并将房屋交回甲方。

9、自订本合同之日起，乙方成为该房屋防火安全、治安等安全责任人，并承担租赁期限内房屋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10、若由于乙方原因，请求终止该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未满2年乙方提出解约的，甲方有权没收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租期超过2年后乙方申请退租的，需要提前3个月向甲方提出退租申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办理退租手续，并退回保证金。具体有关终止其他事宜届时双方另协商确定。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退租，要缴清自租赁起产生的所有水电费、电视费、上网等杂费，将房屋清理干净之后，甲方才退回保证金给乙方。

2、屋内一切附属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和搬走。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或者违反房地产租赁管理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租赁期届满，甲乙双方未续定合同而甲方要求收回房屋时，乙方逾期不交出承租房屋的，甲方除限期乙方迁出和补交占用期租金外，并有权按占用期内租金总额的100%（不多于100%）收取违约金。

3、租赁期内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十条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确定责任后十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则按应付金额的0.3%支付滞纳金。

第十一条 在租赁期内，经房屋安全鉴定部门鉴定房屋不符合安全使用标准时，租赁合同自然终止，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因甲方实际需要或政府需要收回物业（含土地）时，甲方在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后，乙方须无偿退回物业（含土地），甲方不对乙方作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

第十三条 租赁期内因征地拆迁的，双方应共同遵守《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四条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同时选择两种无效）解决：

1、向\_\_\_\_\_（具体仲裁机构名称）申请仲裁；

2、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在协商与诉讼期间，双方均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威胁逼迫对方。

第十五条 租赁期届满时，承租人如需继续承租的，原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取得优先承租权。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但内容不得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律和法规，如与本合同有抵触且补充协议中不作注明的，以《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租赁合同》（商铺）【沙房】号\_\_\_\_\_为准。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  
街中华大道 349 号

住址：

电话：020-84731305

电话：

温馨提示：

1. 承租人每月 20 日前需到沙湾街综合事务中心交纳当月租金，因财务人员常外出工作或发票清算等问题，请承租人提前致电 84731305 咨询财务人员是否可以缴纳租金。

立约日期： 年 月 日